

柏美迪康环境工程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通 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柏美迪康环境工程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了《柏美迪康环境工程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9）。

2016 年 11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董事长徐潜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增加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现将增加的议案情况补充通知如下：

1、审议《提名张涛先生为柏美迪康环境工程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》的议案，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为：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常海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常海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，常海鹏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，辞去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及生产经营带来影响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常海鹏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常海鹏先生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，直至新的董事选举完毕。

董事长徐潜先生提名张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张涛先生197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：320502197006181559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加拿大永久居留权。1993年至2008年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、上海机构客户营业部总经理、国际业务部总经理、债券部总经理、股票交易部高级经理等；2008年至2010年任上海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；2010年至今任熔安德(天津)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创始人。

以上临时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项议案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外，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柏美迪康环境工程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8日